

Q/QJZ

曲靖开发区籽宴养生馆企业标准

Q/QJZ 0005S—2024

黄芪西洋参固体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03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 0020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6 月 6 日

2024-06-06 发布

2024-06-06 实施

曲靖开发区籽宴养生馆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黄芪西洋参固体饮料是以黄芪、西洋参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山药、铁皮石斛，经清洗、除杂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加入麦芽糊精、水制粒、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以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曲靖开发区籽宴养生馆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殷兆仙。

企业

年

黄芪西洋参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芪西洋参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以黄芪、西洋参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山药、铁皮石斛，经清洗、除杂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加入麦芽糊精、水制粒、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黄芪西洋参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黄芪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：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的规定。
- 3.1.2 山药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3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-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呈均匀的颗粒状，无结块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- 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- 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- 3.8.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为18个最小包装（不得少于2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